

2023 年度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19
附件 2	27
附件 3	34
附件 4	42
附件 5	51
附件 6	59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我院是一所集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卫生院。我单位现执行的是财会[2017]25号颁布于2019年1月1日实施的《政府会计制度》，单位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管理级次为县级，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院是一家集医疗、预防和保健于一体的乡镇卫生院。

（二）2023年主要工作及完成情况：2023年我院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在县卫健局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切实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医疗服务目标；务求实效地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切实有效地利用智慧云公共卫生服务车，完成辖区居民健康体检，完成了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既定的工作目标；同时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医院环境建设，新建医技大楼，改善医院办公环境，更换了单位宣传栏，更新单位部分老旧办公用品，基本实现了管理制度规范环境整洁优美、医德、医风良好、视觉标识统一规范等建设内容。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营造更加舒适的就医环境，更加方便群众，让更多的病人到我院就医。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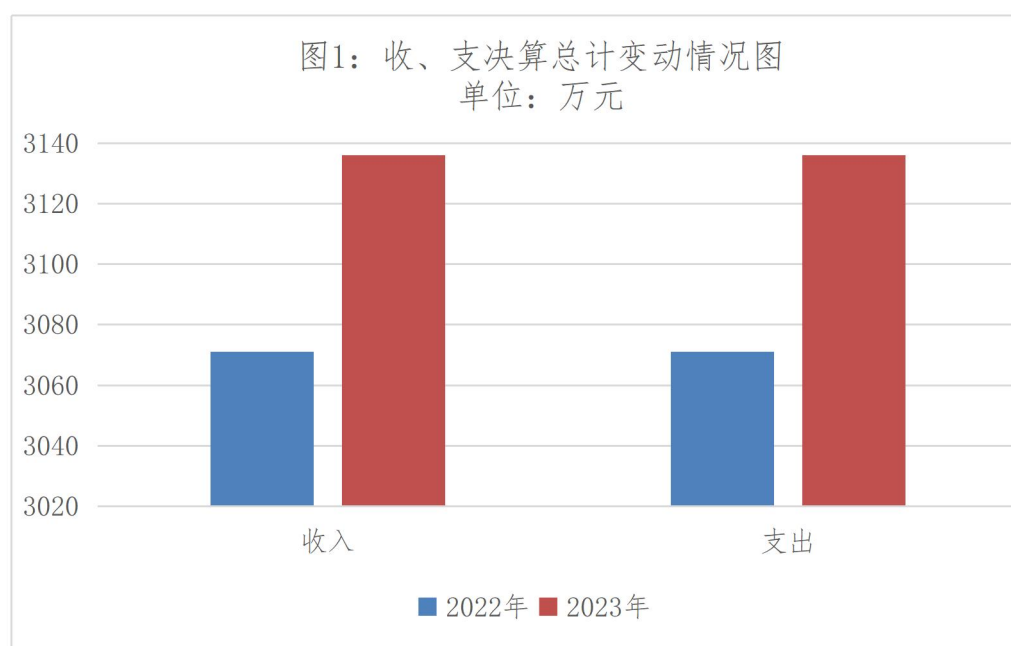
我院下辖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渠县万寿镇卫生院、渠县鹤林乡卫生院、渠县白兔乡卫生院、渠县万寿乡卫生院、渠

县青丝乡卫生院。我院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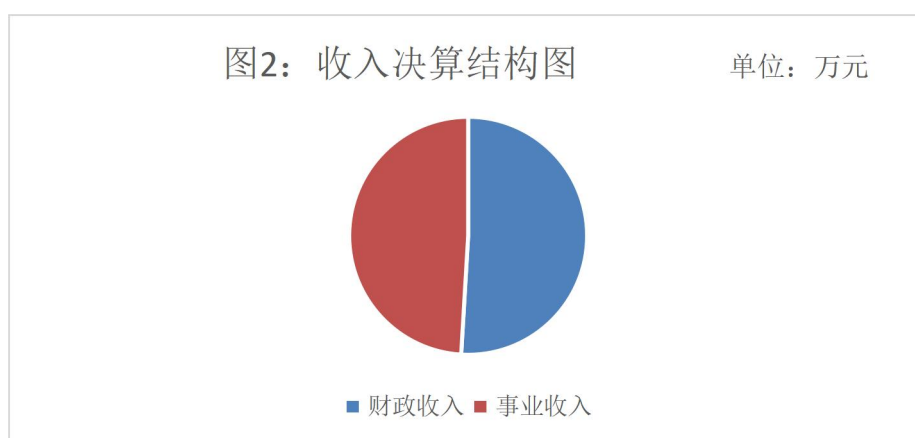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总收入3136.10万元，支出总计3136.10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增加了65万元，增长了2.12%，支出增加了65万元，增长了2.12%。收入与支出增长原因是医共体改革，我单位部门决算含原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渠县万寿镇卫生院、渠县鹤林乡卫生院、渠县白兔乡卫生院、渠县万寿乡卫生院、渠县青丝乡卫生院6个单位决算，部门决算数据包含上述6个单位，所以我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收入与支出相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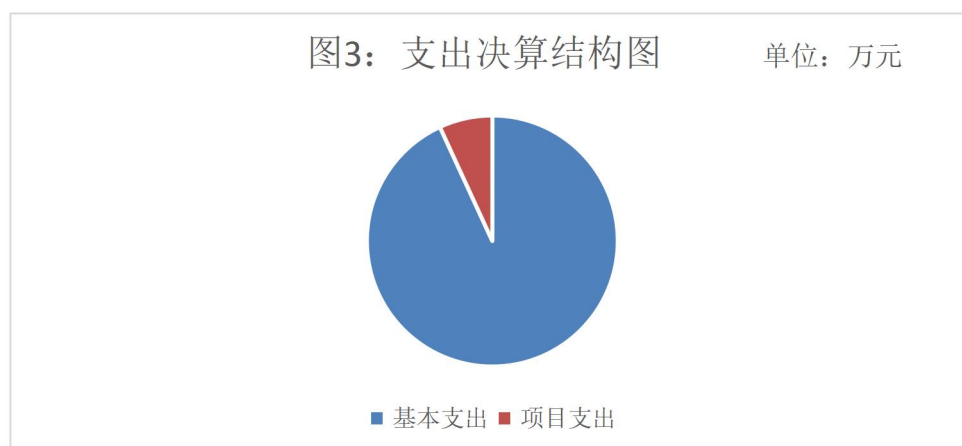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136.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7.46万元，占50.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538.64万元，占49.0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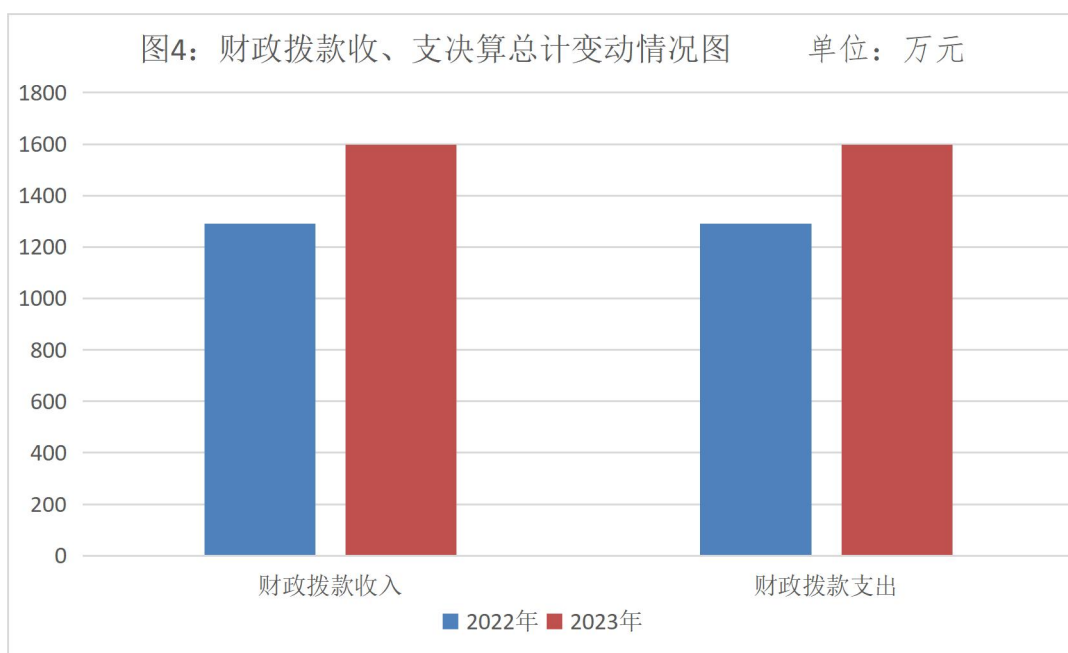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136.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0.78万元，占93.13%；项目支出215.31万元，占6.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1597.46万元，支出总计1597.4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06.83万元，增长23.7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包含我院下辖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渠县万寿镇卫生院、渠县鹤林乡卫生院、渠县白兔乡卫生院、渠县万寿乡卫生院、渠县青丝乡卫生院6个单位，以及2023年通过公开招聘片区6个卫生院财政供养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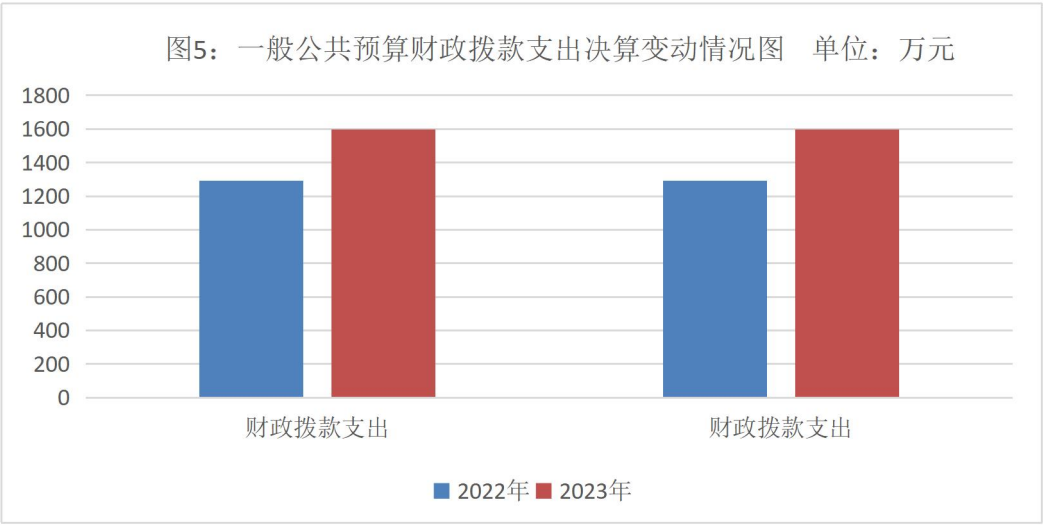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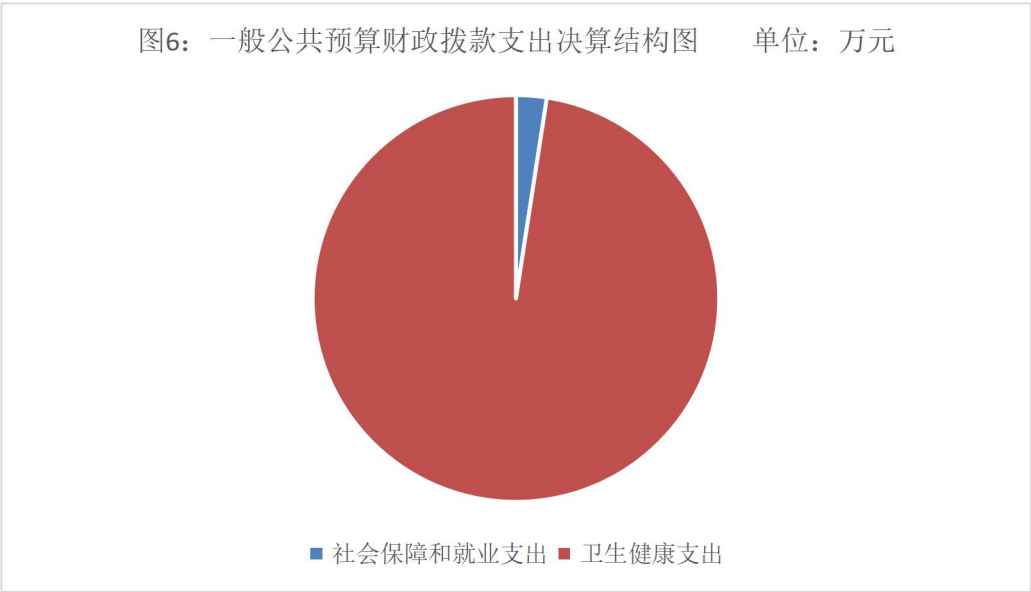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7.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94%。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06.83万元，增长23.77%。主要变动原因财政拨款支出包含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渠县万寿镇卫生院、渠县鹤林乡卫生院、渠县白兔乡卫生院、渠县万寿乡卫生院、渠县青丝乡

卫生院6个单位，以及2023年通过公开招聘片区6个卫生院财政供养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7.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87万元，占2.43%；卫生健康支出1558.59万元，占97.57%；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97.4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教育（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
- 3.科学技术（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决算为0万元。
-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10.17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26.48万元，完成预算100%。
-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预算100%。
- 8.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1（款）99（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
- 9.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3（款）02（项）：支出决算为953.74万元，完成预算100%。
- 10.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3（款）99（项）：支出决算为110.64万元，完成预算100%。
- 11.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4（款）08（项）：支出决算为443.13万元，完成预算100%。
- 1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04（款）09（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事业单位医疗210（类）04（款）10（项）：支出决算为36.0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97.46万元，

人员经费1193.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88.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4.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5.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渠县第三人民医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殊专用技术用车7辆、其他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临时工作人员补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补助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渠县第三人民医院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渠县第三人民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渠县第三人民医院基本公卫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渠县第三人民医院重大传染病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其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92分，临时工作人员补贴项目自评得分98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得分100分，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重大传染病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本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3.13万元，执行数为443.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本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1.66万元，执行数为51.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本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6.08万元,执行数为36.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本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8.99万元,执行数为5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 本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补助”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大传染病中央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补助制度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补助项目。

附件：1.《渠县第三人民医院部门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2.《渠县第三人民医院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3.《渠县第三人民医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4.《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评价的报告》

5.《渠县第三人民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评价的报告》

6.《渠县第三人民医院重大传染病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评价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乡镇卫生院（项）：指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基本公共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 重大公共服务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是一所一级甲等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属于一级预算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

1.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2.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开展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的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编制总数 127 人，其中事业编制 127 人，工勤编制 7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19 人，退休 63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为 2,95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7.76 万元，占 55.06%，事业收入 1328.73 万元，占 44.94%，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3,136.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597.46 万元，占 50.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为 1,538.64 万元，占 49.06%；其他收入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2,95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1.18 万元，占 92.72%；项目支出 215.31 万元，占 7.28%。

2023 年决算支出总计 3,136.10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2,824.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0.78 万元，占 93.13%；项目支出 215.31 万元，占 6.8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 万元，整体预算结余率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落实医改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以及卫生行业标准、技术服务规范，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人兑付实行即付即补，不弄虚作假、不套取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率 100%。

医疗服务：致力于提升医疗水平，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发挥好基础公共卫生医疗职能，门诊中诊疗数量比上年提高 3%，出院人数比上年提高 2%，门诊患者好转率 $\geq 98\%$ ，出院患者好转率 $\geq 96\%$ 。

人才培养：开展院内在岗人员及村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培训次数 ≥ 10 次。;按照上级考核指标逐项完成，完成率达 100%。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使用。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用其他费用项目结余资金调剂使用或需要追加费用预算的，按照费用预算调整的报批程序，经批准后才进行处理。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 1,627.76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 1,597.46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0.02。

（2）收入统筹。渠县第三人民医院已建立自有收入统筹机制，2023 年度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328.73 万元，自有收入执行数为 1538.64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执行数 1538.64 万元。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是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与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持平。

（3）支出执行。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2023 年 1 至 6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152.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1 至 10 月支出实际执行数 1,22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未发生支出预警和支出违规的情况。

（4）预算年终结余。2023 年底渠县第三人民医院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2023 年培训费支出 0.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6 万元，压减 45%。2023 年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财务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财务工作相关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本年度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3 年无资产变动。资产的购置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的规定配置，无超标准配置情况，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0。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0.00%，无资产闲置、违规处置的情况。

5.采购管理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 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22.9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04.8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100.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本单位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切实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本单位围绕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目标实现

本单位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在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

目，认真分析原因，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4〕11 号）文件要求，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自评，总体上看，本单位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6.92 分。

（二）存在问题

从前述的渠县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支出情况分析反映，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较大，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及时调整的情况。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和执行落实上有待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度和资金使用与 2022 年相比有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需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合理预测、准确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及时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年度 部门 整体 支出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136.1		1,230.42		1,538.64			
年度 总体			1、门诊中诊疗数量比上年提高3%，出院人数比上年提高2%，门诊患者好转率≥98%，出院患者好转率≥96%。 2、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药械集中采购制度，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率达100%；药品零差价销售率100%。 3、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病人兑付实行即付即补，不弄虚作假、不套取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报销率100%。 4、开展院内在岗人员及村医业务知识培训活动，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培训次数≥10次。按照上级考核指标逐项完成，完成率达100%。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保障职工工资按时发放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保、职业年金及时缴纳。					
	商品和服务支出		保障医院基本运转。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对遗属生活补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绩效 指标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权 重	实际完成
				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内涵建设	≥	1	个	10	1
			开展中医适宜技	≥	≧6类10种	种	10	6
		质量指标	中医诊疗设备配	≥	≧6类10种	种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底前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患者诊疗服务水 平	≥	明显提高，就诊患 者满意度不断提高 满意度不断提高	%	10	就诊患者满 意度不断提 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群众诊疗服务获 得感	≥	中医诊疗比例进一 步提高	%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患者满意度	≥	≧80%	%	10	8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民主调查满意度	≥	≧80%	%	10	8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传承与发展补助 资金金额	=	3	万元	10	3	

附件 2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预拨中央和省级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工作，向相关医务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渠县第三人民医院申请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经费 36.08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向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医护人员按《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预拨中央和省级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

（川财社〔2023〕6号）文件规定标准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激励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保障医务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该项目共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36.08 万元。其中：通过渠财社[2023]041 号文件拨付中央财政疫情防控及边境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1.75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108 号文件拨付省级财政临时性工作补助（结算补助）资金 4.33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年度目标：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领取工作补贴人数=81 人；质量指标：临时工作补贴发放率=100%；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率=100%；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临时工作补贴发放金额=317536 元。

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

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向81位医务人员发放了临时性工作补贴，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加强了绩效考核，更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使职工的获得感明显增强，获得了受益医务人员的广泛好评。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18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9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36.08 万元，实际到位 36.08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3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结果。（9分）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通过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了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人员的积极性，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10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100%。该项指标得10分。

2.对象精准性（10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预拨中央和省级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6号）文件的要求，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10分。

3.标准合理性（5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5分。

4.群众满意度（5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98%以上。该项指标得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补贴发放率（6分）。

是否对全部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发放，领取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医务人员占比100%。该项指标

得 6 分。

2.医务人员激励作用（5 分）。

调研医务人员激励情况，通过工作调研、实地走访、收集材料等方式，查看医务人员激励情况。该项指标得 5 分。

3.医务人员满意度（5 分）。

调研医务人员满意度情况，通过工作调研、实地走访、收集材料等方式，查看医务人员满意度情况。该项指标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但存在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的情况，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经济成本对应的三级指标设置为“临时工作补贴发放金额=317536 元”，未按项目预算下达金额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六、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按照项目预算下达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绩效成本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对项目进行全面监控。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预算单位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一次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预拨中央和省级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6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预拨中央和省级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6号）					
	使用范围		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科病房、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护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200元/人、天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6.0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0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对参加疫情防控和救治的人员给予一次性绩效工资奖励补助，认可疫情防控中医务人员工作，对保障卫生队伍稳定和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工作补贴人数	=	81	人	15	81
		质量指标	临时工作补贴发放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对医务人员关怀	定性	明显提升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96	

附件 3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关于2023年基本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0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3 号）文件指示，为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稳步推进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渠县第三人民医院申请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8.99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该项目共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58.99 万元。其中：通过渠财社〔2023〕012 号文件拨付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41.30 万元，拨付县级财政资金 15.49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106 号文件拨付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20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年度目标：保障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

2.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质量指标：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益指标：职工收入（保持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中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经济成本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589856 元。

3.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辖区内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了综合改革的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了补助，取消了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利润销售，使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得以顺利实施。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该指标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18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该指标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9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58.99 万元，实

际到位 58.99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58.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9 分。

4.项目结果。(9 分)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通过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取消了药品差价，群众看病贵问题得到了遏制，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升。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该指标得分 9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10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支持对象符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 10 分。

3.标准合理性(5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

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5 分。

4.群众满意度（5 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 98%以上。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覆盖范围（6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占比 100%。该项指标得 6 分。

2.服务能力（6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2021 年 $\geq 90\%$ 、2022 年 $\geq 90\%$ 、2023 年 $\geq 95\%$ 。该项指标得 6 分。

3.服务水平（4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较上年提升。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3】153号文件《关于下达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适用范围		（一）拨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补助资金，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收入，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财社〔2010〕307号）有关规定使用，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购置。（二）拨付给村卫生室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村卫生所（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辖区服务人数，每人11元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99		
		其中：财政拨款		58.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重点人群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	=	100	%	15	100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15	10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1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	定性	保持稳定		10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定性	中长期		10	中长期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	589856	元	15	589856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附件 4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0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3 号）文件指示，为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稳步推进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渠县第三人民医院申请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1.66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乡镇卫生院顺利实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该项目共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51.66 万元。其中：通过渠财社[2023]004 号文件拨付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2.91 万元，拨付省级财政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7.55 万元，拨付县级财政资金 9.75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084 号文件拨付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05 万元，拨付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0 万元，全部用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年度目标：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100%；时效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可持续影响指标：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

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稳步发展）、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中长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geq 80\%$ ；经济成本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50.31 万元。

3.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得到顺利实

施。村卫生室服务质量有了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该指标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18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该指标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9 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51.66 万元，实际到位 51.66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5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9 分。

4.项目结果。(9 分)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通过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取消了药品差价，群众看病贵问题得到了遏制，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升。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该指标得分 9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10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支持对象符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10分。

3.标准合理性（5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5分。

4.群众满意度（5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98%以上。该项指标得5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覆盖范围（6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占比100%。该项指标得6分。

2.服务能力（6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2021年 $\geq 90\%$ 、2022年 $\geq 90\%$ 、2023年 $\geq 95\%$ 。该项指标得6分。

3.服务水平（4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较上

年提升。该项指标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2023 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但存在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的情况，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经济成本对应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50.31 万元”，未按项目预算下达金额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六、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按照项目预算下达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绩效成本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对项目进行全面监控。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社【2023】153号文件《关于下达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0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3号）					
	使用范围		（一）拨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补助资金，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收入，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财社〔2010〕307号）有关规定使用，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购置。（二）拨付给村卫生室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村卫生所（室）执业的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取消药品加成的村卫生室按村站个数、辖区服务人数测算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51.6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1.6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基本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目标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10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	60	%	10	6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定性	保持稳		10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定性	稳步发展		10	稳步发展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定性	中长期		10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	80	%	10	8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资金	=	50.31	万	10	51.66

附件 5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3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5 号）文件指示，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持重点地方疾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人员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渠县第三人民医院申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43.13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

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人员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该项目共下达财政预算资金 443.13 万元。其中：通过渠财社〔2023〕107 号文件拨付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4.67 万元，拨付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9.86 万元，拨付县级财政资金 30.80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14 号文件拨付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83.93 万元；通过渠财社〔2023〕009 号文件拨付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86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年度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人员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2.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49523 人；质量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95%；时效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100%；社会效

益指标：身体素质提高，生活质量上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经济成本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4431256 元。

3.该项目依据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为辖区居民提供了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了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地控制了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

提供科学依据。提升了地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18分）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该指标得分18分。

2.项目管理。（18分）

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该指标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9 分)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443.13 万元，实际到位 443.13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443.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9 分。

4.项目结果。(9 分)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群众的自我健康意识，对群众的防范薄弱环节进行了干预，对疾病的预防以及早发现早治疗起到了很大作用，同时对从事有害工种职业的人员做到了最大限度保护，使群众体贴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心，达到了预期目的。该指标得分 18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

标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10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支持对象符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 10 分。

3.标准合理性（5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5 分。

4.群众满意度（5 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 98%以上。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升（6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评估监测，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评估监测，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情况。该项指标得 6 分。

2.医疗条件改善（5 分）。

调研医疗服务条件改善情况，通过工作调研、实地走访、收集材料等方式，查看医疗服务条件改善情况。该项指标得 5 分。

3.辖区居民满意度（5 分）。

调研辖区居民满意度情况，通过工作调研、实地走访、

收集材料等方式，查看辖区居民满意度情况。该项指标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卫生院）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大面宽，个别群众不理解不支持，工作推进时常遇到困难。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公卫工作的认知度。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国办法【2018】67号文件、四川省川财社【2010】31号文件《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73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55号）					
	使用范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申报（补助）条件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43.1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3.1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检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人员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	49523	人	15	50412
		质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	95	%	15	95%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身体素质提高，生活质量上升	定性	提高		20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4431256	元	20	4431256

附件 6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90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免疫规划的实施，提高人群免疫水平，减少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全面提升重大传染病的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了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渠县第三人民医院申请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补助资金 1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都是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财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2.项目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支持方向为民生保障，实施目的是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提高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提升 0-6 岁儿童整体健康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该项目通过渠财社[2023]015号文件拨付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15.00万元，全部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治。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年度目标：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绩效为0-6岁儿童提供常规接种。

2.具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0-6岁儿童接种人数 ≥ 1400 人、国家免疫规划任务完成率=100%；质量指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geq 90\%$ ；时效指标：0-6岁儿童接种完成时限（2023年底）；社会效益指标：0-6岁儿童整体健康水平（明显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种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经济成本指标：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150000元。

3.该项目依据2024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保项目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并编制《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量比较和综合评判。此次自评不仅是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更是对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有效的全面评估。经评价，可以总结经验，为改善政府管理、纠正目标与实际的偏差提供依据，确保财政资

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项目已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扩大了免疫规划，为 0-6 岁儿童提供常规接种。提升了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基层免疫接种服务质量和水平，获得了接种儿童家庭的广泛认可。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全面公平公正相结合原则考评。对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由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进行，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评价评分;财务人员主要负责用资金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评价评分。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渠县第三人民医院预算项目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党中央、省、州政府和财政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能够对绩效，项目绩效进行监管，并且按要求开展。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预算申报 15 万元，实际到位 15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得分 9 分。

4.项目结果。（9 分）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群众的免疫规划接种健康意识，提高儿童健康水，对群众的防范薄弱环节进行了干预，对疾病的预防以及早发现早治疗起到了很大作用，使群众体

贴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心，达到了预期目的。该指标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区域均衡性（10 分）。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区域均衡性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及时进行验收且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2.对象精准性（10 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管理要求，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管理要求，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及时落实到具体内容，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该项指标得 10 分。

3.标准合理性（5 分）。

项目资金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全部符合支持标准人数。该项指标得 5 分。

4.群众满意度（5 分）。

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访谈后满意度均达到 98%以上。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适龄儿童接种率（6 分）。

适龄儿童接种率进一步提高，辖区内适龄儿童接种率占比 90%。该项指标得 6 分。

2.服务能力（5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2021 年 $\geq 90\%$ 、2022 年 $\geq 90\%$ 、2023 年 $\geq 95\%$ 。该项指标得 5 分。

3.服务水平（5 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较上年提升。该项指标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目标明确；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科学，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渠县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类型		民生保障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渠财社[2023]15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3〕90号）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提升辖区儿童接种率和服务质量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扩大免疫规划，为0-6岁儿童提供常规接种。 2、提升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基层免疫接种服务质量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接种人数	≥	1400	人	10	1450
			国家免疫规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100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	90	%	10	90
			0-6岁儿童接种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		10	2023年
	效益指标	社会	0-6岁儿童整体健康水平	定性	明显提		20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	服务	接种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	150000	元	20	1500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